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 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体会

中共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

中央党校出版社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
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体会**

中共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邢台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6.5印张 138千字

印数：50,000 册

书号：3230·202 定价：0.95 元

出版说明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阐明了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规定了改革的方向、性质、任务和各项方针政策，它不但是当前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献，而且是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它的理论价值、现实意义和历史影响都是巨大的。

为了学习和宣传《决定》的精神，中共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的同志在认真领会《决定》精神的基础上，组织部分教师撰写了学习体会文章。这些文章联系思想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从不同的方面和角度谈了学习《决定》的体会。现将二十三篇学习体会文章编印成册，供广大读者参考。本书由政经教研室吴振坤同志统编。

由于对《决定》的学习刚刚开始，可能领会不深，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依据·····	(7)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	(11)
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23)
改革经济体制，增强企业活力·····	(37)
建立统一性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	(45)
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	(54)
改革要促进国家财力的增强·····	(66)
充分发挥银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74)
正确发挥国家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	(82)
如何理解和开展社会主义的竞争·····	(91)
搞清社会主义竞争同资本主义竞争的区别 ·····	(100)
改革工资制度，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	(104)
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 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 ·····	(114)
谈谈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企业和个人先富起 来的客观依据 ·····	(122)
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 ·····	(127)
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富民兴邦 ·····	(133)
积极发展符合我国国情的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 营方式 ·····	(143)

如何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经济生活国际化的论 述	(156)
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	(165)
闭关锁国不能实现现代化	(173)
起用一代新人，造就一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干部 的宏大队伍	(181)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发展	(192)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王 珏 吴振坤

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的关系问题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一直有一些不符合社会主义实际的传统观念禁锢着人们的头脑。一是把商品经济视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异己物，力图排斥它，甚至取消它。二是把商品经济看作是在社会主义的一定时期里不得不保留的旧社会的遗留物，总是多方加以限制。这些观点就是把实行计划经济同发展商品经济、运用价值规律看作是互相排斥的。还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只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因而不赞成使用商品经济这个概念。表面上看，这只是表述方式之不同，但如果把这种提法上的差别同社会主义经济实际联系起来，同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联系起来，那意义就不同了。上述那种提法实际上是把商品生产看作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暂时的、局部的现象，以此作为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在对待商品生产问题上就往往会产生“左”的错误。只有坚决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才能真正把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到社会主义建设全局的高度来认识，使我们的主观认识与客观实际相符合，从而给予经济实践以正确的指导。因此，提法的不同反映着不同的认识水平。《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

革的决定》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经济认识的新发展，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

社会主义经济所以是商品经济，主要是由社会主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方式的特点决定的。这个特点就是：劳动者是把自己的劳动作为谋生手段与公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既然劳动还是谋生手段，就要对劳动支付报酬。这种劳动报酬构成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劳动者的这种物质利益不仅表现在劳动者个人之间，而且还表现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因为每一个企业都是由一定数量的劳动者组成的，都是一个或大或小的劳动者集体。由于企业在生产经营上耗费的劳动是多种多样的，它们之间存在质的差别，企业的物质利益就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衡量和实现，而必须采取价值这种迂回曲折的形式来衡量和实现。这样，企业生产的产品就必然采取商品价值形式。因此，各个企业都要以商品生产者的身份互相对待。

上述分析说明，商品经济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异己之物，也不是仅仅在社会主义一定时期里不得不保留的旧社会的遗留之物，而是由社会主义经济中内在的因素所决定的，因而它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是暂时的、局部的现象，而是普遍的、长久的经济形态。正因为如此，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商品经济，而且由于决定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商品经济的原因不会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中途消失，商品经济必然要与社会主义共始终。

同时，社会主义必须实行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相互联系与相互依赖

关系非常密切，客观上要求社会主要经济活动在计划指导下进行。同时，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企业、个人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从总体上说，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成为客观的必然和现实的可能。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内在的客观必然性。

可见，社会主义经济既有商品性，又有计划性，或者说既是商品经济，又是计划经济。但是，它们并不是并列存在的两个过程，不是并列存在的两种经济形态，而是有内在联系的一个统一过程，是一个有机统一体。《决定》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概括，就把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和计划性统一起来了。这种新概括，说明了社会主义经济的质的规定性，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属性的全面的科学的表述，从而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有了一个新的认识。

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决定》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由于种种原因可以绕过人类社会的某一个发展阶段，但是，一切国家，一切民族，都绕不过商品经济发展阶段。要从自然经济达到共产主义的产品经济，商品经济是一个必经阶段。因此，一切社会主义国家，不论其原来的经济发展水平如何，都必然要经过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阶段。特别是对我们这样经济上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发展商品经济更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将促进社会分工的发展，促进

生产专业化和协作的发展，提高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经济效益；将促进各地区、各企业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画地为牢、自成体系、经济结构僵化状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使各地区、各个企业根据自己的条件，扬长避短，发挥各自的经济优势，大力促进横向经济联系，推动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将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城乡市场，更好地从经济上把城市和乡村、全民所有制工业和集体所有制农业结合起来；将促进资金、设备、技术和人才的合理交流，发展各种经济技术合作，促进经济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将有利于广开门路，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扩大社会就业门路，使我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因此，在社会主义阶段，发展商品经济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具体形式。发展商品经济就意味着发展社会生产力，从而将使社会产品越来越多地生产出来，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特别要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社会主义不可能在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的基础上巩固和发展起来，只有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才能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由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实行，我国农业正在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发展商品经济是一个关键。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开始活了，农民开始富了。因此，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既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又是农民治穷致富的必由之路。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概括，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根据。就是说，我们必须建

立能够大力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围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调整我们的生产关系。

首先，必须赋予企业应有的自主权，使其有充分的活力。《决定》指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企业有无活力，有没有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是整个社会主义经济有无活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能否得到充分发展的关键所在。为此，我们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政企职责不分，无视企业经济利益的状况，确立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的地位，赋予相应的责、权、利，保障企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外部条件，并积极促进企业之间的竞争，使企业的劳动者真正能够发挥他们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充分的发展。

其次，必须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在制定计划的时候，必须自觉以价值规律为依据，计划要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我们的计划就总体来说只能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坚持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另一方面，作为实现计划体制改革的前提，需要有一个健全的市场机制。我们要积极创造这一前提的条件，其中的关键在于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和灵活的价格调节机制。只有如此，我们才能够有效地运用价值规律。商品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整个社会的生产、再生产是在流通的不断进行中实现的。我们的计划应该尽可能避免出现阻碍流通正常进行、割断市场内在联系的失误，为商品经济正常运转提供必要的保障。

再次，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必须通过商品经济来实现。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的局部联合劳动不能直接等同于整体联合劳动，劳动者的劳动不能直接作为参与分配的依据，必须经过由劳动到产品、由产品到商品的转化，通过商品交换，实现价值，即转变为社会的劳动，然后劳动者才能参与分配。衡量劳动者劳动的尺度必须是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价值，经过市场的检验，按照劳动者劳动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即按照实现的价值量来确定劳动者应得的收入。总之，我们需要通过市场，通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些中间环节，借助于价值作为统一尺度来实现社会对于劳动者劳动的衡量、比较，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商品经济具有奖优罚劣的内在机制，价值规律与平均主义是不相容的。因此，只有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联系起来，才能够更好地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发挥按劳分配原则调节社会主义经济的内部关系，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真正能够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更快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后，我们的根本任务就在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因此上述根本任务就具体地表现为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能否得到充分的发展，也就成为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前进与否的带有根本性的问题。我们要在《决定》的基础上，统一认识，积极推进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的基本依据

刘 德 庚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就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基本理论依据。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是一切社会的基本矛盾，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两对基本矛盾，在社会生活中的表现形式，是多方面的，错综复杂的。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看，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的前提下，它通过经济、政治等体制问题表现出来，是一个重要的方面，而经济体制问题又是最重要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依据。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由于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状况是相适合的，这就为迅速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提供了广阔的余

地。但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历史上的新生事物，又处在它的初级发展阶段，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环节，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环节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是相矛盾的。同时，在生产力发展的各个阶段，要求创造出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种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和生产力之间也会发生矛盾。

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具体表现是多方面的。如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着国家与企业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经济部门与经济部门之间、地方与地方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以及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之间的矛盾；在集体所有制内部，存在着个人与集体之间、集体与集体之间、集体与国家之间的矛盾；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与个体经济之间的矛盾，等等。这些方面的矛盾会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发生矛盾。而这些方面的矛盾又总是通过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环节具体地表现出来。比如，我们过去在处理全民所有制内部关系时，由于把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同高度集中型的计划制度等同起来，实行的是全面的计划生产、计划分配，严格限制产品的市场交换，从而限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把企业统得太死，这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是背道而驰的。又如，过去按条条、块块管理经济的体制，切断了跨行业、跨地区的横向联系，这也是不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开始改变完全按计划生产、按计划分配的管理体制，通过多条流通渠道使多种产品进入市场，发展商品交换，在计划管理中开始懂得要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在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开始进行横

向联系，等等。这就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开辟了新的道路。以上所举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的矛盾，都是属于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发展要求基本适合条件下的矛盾。我们要在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继续妥善的解决这些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这两对矛盾并不是并列的，互不联系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决定着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的变化和发展，而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的解决又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的解决。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的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适合的，这是其基本的方面。同时，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还存在着相矛盾的一面。社会主义事业是历史上崭新的事业，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不可能一经建立起来就达到完善的地步。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和外来的剥削阶级的影响，会反映到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方面来；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本身也处在发展过程中，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也会落后于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因此，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同它的经济基础总是处于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状态。

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体表现也是多方面的。如社会主义国家管理制度和法律建设中某些不完善的方面；国家行政机构臃肿重叠、职责不清、工作效率低；国家政治生活中存在官僚主义、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特殊化等现象；在意识形态方面，存在着资产阶级思想、残余的封建思想和小生产思想的影响；在社会关系中有

残存的宗法观念、等级观念和某些不平等现象，等等、上层建筑中的这些弊端和缺陷，间接或直接地影响到经济的发展，比如经济管理中的决策制度，决策权力过于集中，也是产生官僚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因。如不能得到及时的、妥善的解决，就会妨碍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设，妨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贯穿于社会主义的整个历史过程之中。社会主义社会，正是通过自觉地不断地解决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解决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而向前发展的。因此，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就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依据。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是发展社会生产力

陈 文 通

2.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要使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涌现出来，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把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首先是从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直接引申出来的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毛泽东同志曾经精辟地指出：“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为了解放生产力。”^①这就是说，第一，我们是为着解放生产力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第二，社会主义革命一旦成功，解放生产力的任务一旦基本完成，接下来的主要任务或根本任务就只能是发展生产力。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②发展生产力正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

① 引自1956年1月26日《人民日报》。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之所在。正如列宁所说，“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它的最主要最根本的利益就是增加产品数量，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①因此，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起来以后，解放生产力的任务就基本完成了，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就不再是阶级斗争，而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不再是破坏旧世界，而是建设一个崭新的新世界。这是一个划时代的战略转变。当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泽东同志就及时指出：“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这是对这种战略转变的深刻正确的理论概括，是既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又合乎我国实际的正确论断。）

事实上，大力发展生产力也正是社会主义制度及其发展的规律性提出的客观要求。）

（第一，大力发展生产力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客观要求。）一种社会制度能否巩固和发展，当然离不开上层建筑的作用；但归根结底在于它是否比其他社会制度更适合生产力的发展，从而推动人类社会的文明和进步）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之上的，“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②因此，任何一种社会制度只有具备了相应的物质技术基础，才能得到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经历了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这样三个阶段，但只有当它建立在机器大工业这一物质技术基础上，从而创造出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时，资本主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